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912號

原　　告　沈　泠

訴訟代理人　沈耀祖

被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

000000000000000000

　　王誌鋒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445號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被告請求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4萬2,23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暨未受償利息新臺幣3萬1,517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積欠被告信用卡帳款，嗣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對原告取得執行名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板小字第455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此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後，被告於105年間持上開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債權經部分受償受償新臺幣（下同）5萬3,022元後，臺北地院於105年12月30日核發105年度司執字第10554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又於115年3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司執字第2244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事實，有系爭確定判決可稽，並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受償情形記載可知，被告僅於105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利息自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前5年內有中斷時效之事由，依前開說明，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115年3月13日前之未受償利息共8萬6,846元部分，自其115年3月20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起回溯5年即110年3月21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原告當得拒絕給付。是原告尚得請求未受償利息應為3萬1,51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執行

事件，被告請求執行金額超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修頡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	利息	4萬2,236元	110年3月21日	115年3月12日	(4+357/365)	14.99%	3萬1,517.12元
	小計							3萬1,517.12元
合計								3萬1,517元